

# 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内蒙古绿色与有机食品协会

文件

农产协会字〔2022〕6号

---

## 关于开展 2022 第十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 产品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企业：

为打造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整合内蒙古品质优、质量好、市场潜力大的农畜产品，形成具有代表性的内蒙古品牌，协会依据已发布的团体标准 T/IMAAL E—002-2020《名优特农畜产品评价认定规范》，经自治区农牧厅、民政厅批准拟开展 2022 年第十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的评定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各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和盟市推介申报参评 2022 第十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申报企业严格按照团体标准《名

《优特农畜产品评价认定规范》及《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申请书》准备申报材料，每家企业申报不超三款产品。获得认证的企业产品优先推荐参加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和全国农产品包装典范名录。

## 一、材料申报:

企业登陆名优特申报系统进行线上申报材料录入并提交申报，申报时间：2022年5月15日--2022年7月10日，申报网址：<http://www.nmcyh.com/declare/login.php>待申报系统初审通过后，下载申报材料打印并加盖公章，将纸质材料和参评产品一式三份，在7月10日前（以邮戳为准）邮寄至指定地址，并同步将申报材料扫描件发送到邮箱：[190282895@qq.com](mailto:190282895@qq.com);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呼市市政府路南耕耘大厦2055室。邮政编码：010011。材料及样品收件人：周瑞龙，联系电话：15847156235。

## 二、产品评定:

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评定分为申报、初选、综合评定、总结颁奖四个阶段。

申报阶段：5月15日——7月10日

初选阶段：7月11日——7月15日

综合评定阶段：7月16日—7月22日

总结颁奖阶段：8月上旬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瑞龙 15847156235

陈海燕 15354874134

固定电话：0471-3462405

附件 1: 《名优特农畜产品评价认定规范》

附件 2: 《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申请资料清单》

附件 3: 《内蒙古“名优特”农畜产品认证申请书》

附件 4: 入会申请表

